



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校友會
校友校董選舉章則

第一章 導言

第一條 簡稱

- 1 《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章則》可被簡稱為「選舉章則」。

第二條 釋義

在選舉章則內，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：

- 1 「本會」指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校友會。
- 2 「校方」指聖公會曾肇添中學。
- 3 「校友」指曾於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就讀一年或以上並已離校的人士。
- 4 「法團校董會」指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法團校董會。
- 5 「條例」指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79 章)。
- 6 「選舉」指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。

第三條 選舉章則目的

- 1 本選舉章則的目的，在於規定產生條例中第 40AP(4)條的校友校董提名人的選舉程序。
- 2 本會須提名於選舉章則規定程序下當選的人士，出任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。

第二章 選舉法

第一條 校友校董選舉

- 1 校友校董為代表校友出任校董之人士，須按本選舉章則規定之方式產生。
- 2 新選出的校友校董在新一屆的法團校董會任職，任期為兩年。
- 3 校友校董設有連任限制——最多可連任兩次，即六年後不能再連任，但卸任兩年後可以再次參選新一屆校友校董選舉。

- 4 如校友校董為任期中補選產生，其任期為前任校董餘下之任期。

第二條 選舉主任及上訴委員會

- 1 每屆選舉設選舉主任一人，由本會幹事會任命。
- 2 選舉主任的職責包括
 - 2.1 主持該屆選舉；
 - 2.2 制定有關該屆選舉之各項細節；
 - 2.3 適時透過其指定的渠道，就該屆選舉的安排及結果作出公佈；
 - 2.4 處理一切有關該屆選舉之事宜。
- 3 選舉設上訴委員會，由本會幹事會負責籌組，由三名人士組成，該等人士可以是或不是校友，但不得是該屆選舉的候選人、提名人、或是選舉主任。
- 4 就該屆選舉而言，除非上訴委員會另有決定，選舉主任就有關該屆選舉之一切決定皆為最終決定。

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

- 1 候選人須符合條例在該屆選舉時對校董資格的所有規定。
- 2 為保持校友校董選舉的公平和公開，候選人不一定要是本會會員，但必須為校友。
- 3 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開始之前一天滿 21 歲。

第四條 選民資格

- 1 為保持校友校董選舉的公平和公開，選民不一定要是本會會員，但必須為校友。
- 2 選民必須在提名期開始之前一天滿 18 歲。

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

- 1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為二十八日。
- 2 候選人要有五名合資格的選民作提名人才可獲參選資格。
- 3 每名合資格的選民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。
- 4 候選人不能提名自己。

- 5 選舉主任及上訴委員會成員不能當候選人或提名人，也不能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。
- 6 所有提名表格須為正本，唯提名人可複印以作存檔證明。
- 7 提名表格須於選舉主任指定的日期和時間之前，按選舉主任指定的方式提交到指定地點。
- 8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，將以提交郵件上之郵蓋印章決定有否超過截止日期。
- 9 提名人需為提名文件能否準時及準確遞交至指定地點負責。
- 10 提名期結束後，有效參選人名單及其政綱會在本會網站公佈，參選人亦可以其他方式自行作宣傳。

第六條 投票

- 1 投票可在選舉主任指定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進行。
- 2 選舉不設投票人數下限。
- 3 選舉採用暗票的投票方式。
- 4 選舉設有自動當選機制，即若只有一名候選人，該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。
- 5 選舉以獲得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選。
- 6 若多於一名候選人同獲最高票數，即於當天立即進行第二輪投票，第二輪投票之候選人只限第一輪投票中同獲最高票數者；第二輪投票仍取簡單多數原則選出當選者；若第二輪投票中仍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同最高票數，則從第二輪投票中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中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- 7 選舉主任須宣佈選舉結果：
 - 7.1 若於提名期結束後沒有收到任何有效提名，選舉主任須於本會網頁宣佈該次選舉無人當選；本會幹事會有權決定(1)重新開展選舉程序、(2)指定某一合資格人士擔任校友校董，或(3)於該屆不提名校友校董。
 - 7.2 若於提名期結束後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，選舉主任須於本會網頁宣佈該位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 - 7.3 若於提名期結束後收到多於一份有效提名，選舉主任須在投票結束後，核實投票結果，並依選舉章則的規定，即場宣佈哪一位候選人為該次選舉的當選人。

第七條 上訴

- 1 若任何人對選舉主任的決定有任何反對，須於選舉主任宣佈選舉結果後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，並提出有關上訴的理據及證據。
- 2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有充份的理由，可受理逾期提出的上訴。
- 3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、更改或撤銷選舉主任的決定，包括重新甄別當選人及指示重新進行選舉。
- 4 上訴委員會若意見未能一致，則以多數取決。若不能有多數意見，則該上訴須被視為不成功，選舉主任的決定須予維持。
- 5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宣佈決定及說明決定的理據，該決定為有關上訴的最終決定。
- 6 上訴委員會有權就上訴的安排及程序作出指引。

第八條 補選機制

- 1 若校友校董在任內身故、辭職或任何原因令該崗位出缺，除了下述第八條第 2 款的情況，本會幹事會須安排補選。
- 2 若校友校董的崗位出缺時該屆任期只剩 3 個月或以下，則不必進行補選。

第三章 選舉章則解釋及修訂

第一條 修訂權

- 1 本會幹事會享有本選舉章則之修訂權。
- 2 選舉章則及所有修訂須於本會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二條 解釋權

- 1 本會幹事會享有本選舉章則之解釋權。

第三條 通過

1. 此版本之選舉章則於 2021 年 9 月 18 日經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。